

正本

海秀西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搬迁改
造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NZD-202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秀西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搬迁改造室内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秀西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搬迁改造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海秀西派出所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NZD-2022-022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楼栋内给排水工程、楼栋内电气工程、楼栋内通风空调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食堂餐具、厨房设备、警用桌椅、警用设备、窗帘、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沙发、床、衣柜、档案柜、财务柜、储物柜、训练器材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建议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清楚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以及本协议中已明确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2394154.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零肆拾柒元捌角柒分（¥： 45047.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国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定成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考森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3201581980C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
解放北路 49 号大院

邮政编码：571700

法定代表人：周考森

电 话：0898-233275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儋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001006236050002062